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煜倫  
電話：(02)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702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宣 (A09000000E\_1110070292\_senddoc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15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2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促進政治參與，爰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檢附「大學生要怎麼當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」電子單張文宣1份，請貴校依附件內容於校內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訊息，俾宣廣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